　　　　　　　　　　　　　　　　　　　　　　　　　　　　　議案編號：2021100613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6136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陳冠廷等17人，鑑於近日多起大眾運輸工具所設之博愛座爭議事件，究其原由起因於「非身心障礙及老弱婦孺卻有實際需求者」是否可優先乘坐博愛座，法無明文。為使大眾運輸工具博愛座發揮使用效率，並避免跨世代、不同群體衝突持續加深，法定優先乘坐對象有考量實際需求族群而修正之必要，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范　雲　　陳冠廷

連署人：陳培瑜　　鍾佳濱　　洪申翰　　黃　捷　　王美惠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蔡易餘　　陳秀寳　　吳思瑤　　徐富癸　　王世堅　　何欣純　　蘇巧慧　　王正旭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考量博愛座創設後，因爭奪優先使用權而生之衝突頻傳，原條文將博愛座之適用對象框限於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除有定義不明之問題，亦恐忽略實際有使用需求者，如孕婦、病痛之人、生理痛之女性等。爰將老弱婦孺修正為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並參考英語系國家、日本等經驗，將博愛座更名為優先席，以擴大適用對象。  三、第六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